

**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泰尔（安徽）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尔科技”）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协议，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。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终止收购泰尔科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方明、张居忠、尤佳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